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字〔2021〕223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办发〔2021〕41号）精神，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管理暂行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办发〔2021〕41号）精神，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后服务是指义务教育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第三条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为每周5天（周一至周五）下午课后2小时作为课后服务时间（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30）。农村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考虑学生回家路途安全，防止“一刀切”。

第四条 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生自愿选择，家长合理分担。对课后服务通过服务性收费、财政补贴等方式进行保障，形成政府、社

会和家庭三方合力共同推进。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各地政府根据省级发改部门制定的收费指导价，合理确定本地区收费标准。

（二）坚持统筹整合资源，发挥政策合力。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充分利用好中小学绩效工资政策，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作为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统筹服务性收费和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妥善解决学校因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带来的消耗性支出。

（三）坚持科学分类分档，激发办学活力。针对区域、城乡、校际等差异，各地要区分“寄宿制”与“非寄宿”，兼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制定课后服务实施办法，各学校要做好“一校一案”，既要科学实施收费政策，也要激发学校和师生热情，提高课后服务活力。

第五条 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一）课后服务前 1 小时，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由各学校结合教师课后服务工作量等因素，通过统筹现有绩效工资予以保障。探索实行承担校内课后服务教师“弹性上下班制”，给予教师更多关心保障和支持。

（二）课后服务后 1 小时，对非寄宿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适当发放课后服务工作补助，补助经费通过收取服务性收费予以解决。该补助由学校

根据服务性收费额度、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及工作量自主确定，并在学校内公开，不得突破收入总额发放补助。发放补助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有课后服务意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收取服务费。

（三）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暖等消耗性支出通过公用经费予以保障。为支持学校顺利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省级、西宁和海东按年生均增加50元的标准，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水平，达到小学850元，初中1050元。提标所需资金按照教育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区分级次由省、市（州、县）按92：8比例分担。六州地区所需公用经费在后续健全完善15年资助政策中予以体现。

第六条 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第七条 课后服务收入作为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上缴财政。各地不得将学校课后服务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课后服务资金。

第八条 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按学期收取，在学期末按日结算，多退少补，据实进行结算和退费。各学校要加强收费政策解读，做好收费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学校应健全完善课后服务内部考核制度，以按

劳分配、奖勤奖优、综合平衡为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激励业绩突出的教师和团队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十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当履行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管责任，加强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督促指导学校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